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清寒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修定

- 壹、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清寒單親家庭子女，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本辦法。
- 貳、 凡設籍或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國、高中，並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每名可獲頒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狀一紙。

-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 若有其他非單親或學業成績未達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但值得薦舉之弱勢學生，可由學校老師推薦參加，但仍需繳交相關文件。

參、 **本獎助學金頒發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止**

郵寄地址：40344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應填具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如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需有詳細記事欄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如為國中一年級，請繳交國小六年級成績單）
- 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或居住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
- 四、 **作文一篇**

（一）題目：「**最令我刻骨銘心的一件事**」

說明：人生成長過程，蘊含著酸甜苦辣各種滋味，而有些事情令我們感動落淚，而有些事情則令我們傷心難過，請寫出一件最令你(妳)自己刻骨銘心的一件事，而這件事對你(妳)人生的影響是什麼，而對你(妳)人生的啟發或省思又是什麼，請你(妳)用自己的生命經驗寫下「**最令我刻骨銘心的一件事**」。

（二）請用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 撰打以 A4 紙張 列印，或是以 作文稿紙 撰寫，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三）若審查同分，擇學業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作文內容嚴禁抄襲，若經查證屬實，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由本協會組織審查辦理，審查評定後統一於 113 年 11 月底以公文發函至各校通知獲獎同學，以及公告於「**臺中晚晴**」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獎助學金及獎狀於 113/12/21(六) 單親弱勢家庭關懷活動頒發，活動地點為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B1 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肆、 相關規定：

- 一、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 二、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三、 所有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所有受獎人務必參加本會頒獎典禮，若不克親自出席受獎者，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

註：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4)2371-0171 分機 12 林小姐